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已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條例》”)作出載於附件1的《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命令》”),以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裝卸區”)的新界線。本文件向議員簡介。

背景和理據

2. 公眾貨物裝卸區是供本地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在海邊起卸貨物的臨海專用地區。《條例》第3(1)條賦予運房局局長權力，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為公眾貨物裝卸區。目前，全港共有六個公眾貨物裝卸區¹。西區裝卸區在一九八一年設立，其現有界線在《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7條提述。西區裝卸區佔地約40 200平方米，可用的沿海地段全長1 052米。

3. 中西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下，正推行一項名為“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為公眾休憩用地”的新方案，以期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鄰近地區提供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供公眾享用。民政事務局、民

¹ 即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政事務總署、海濱事務委員會和區內居民均支持該計劃。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4. 上述社區重點項目的建議選址位於毗鄰西區裝卸區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落實該計劃，我們需要騰出西區裝卸區一小幅約 217.6 平方米(11 米 x 19.78 米)的土地(附件 2以紅色標示)，為日後落成的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海濱公眾休憩用地提供出入口。

5. 此外，為與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一致，位於出/入口的額外三小幅面積約共 320 平方米的土地(附件 2以藍色標示)，將會被納入在重新劃定的西區裝卸區內。經上述輕微修訂後，西區裝卸區場地總面積會略增 100 平方米，而可用的沿海地段則維持不變。

《命令》

6. 《命令》藉提述載於附件 3的圖則，宣布西區裝卸區的新界線，而該圖則標示經修訂的西區裝卸區的界線。界線經修訂後，西區裝卸區將佔地共約 40 300 平方米。《命令》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命令》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登憲報，並於同年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命令》將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8. 西區裝卸區的新界線應對現有貨物裝卸營運者的日常運作影響輕微。界線經修訂後，西區裝卸區租予營運者裝卸貨物的可用沿海地段長度不變，因此，這項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9. 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對環境或政治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中西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第八次會議，同意在中西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總署亦在過去兩年，舉辦了各種公眾諮詢活動，並邀請公眾參與，足見當局對該項目的內容和設計，均甚表支持。

11.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舉行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當局諮詢各公眾貨物裝卸區(包括西區裝卸區)的營運者。他們對建議均無異議。

宣傳安排

12. 當局會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 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許榮春先生（電話：2852 4452）。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201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40 300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8800a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2014年12月29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3. 廢除《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

《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現予廢除。

4. 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5及6條。

5. 廢除第7條(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7條 —

廢除該條。

6. 加入第7B條

在第8條之前 —

加入

“7B.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40 300平方米)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8800a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2014年12月29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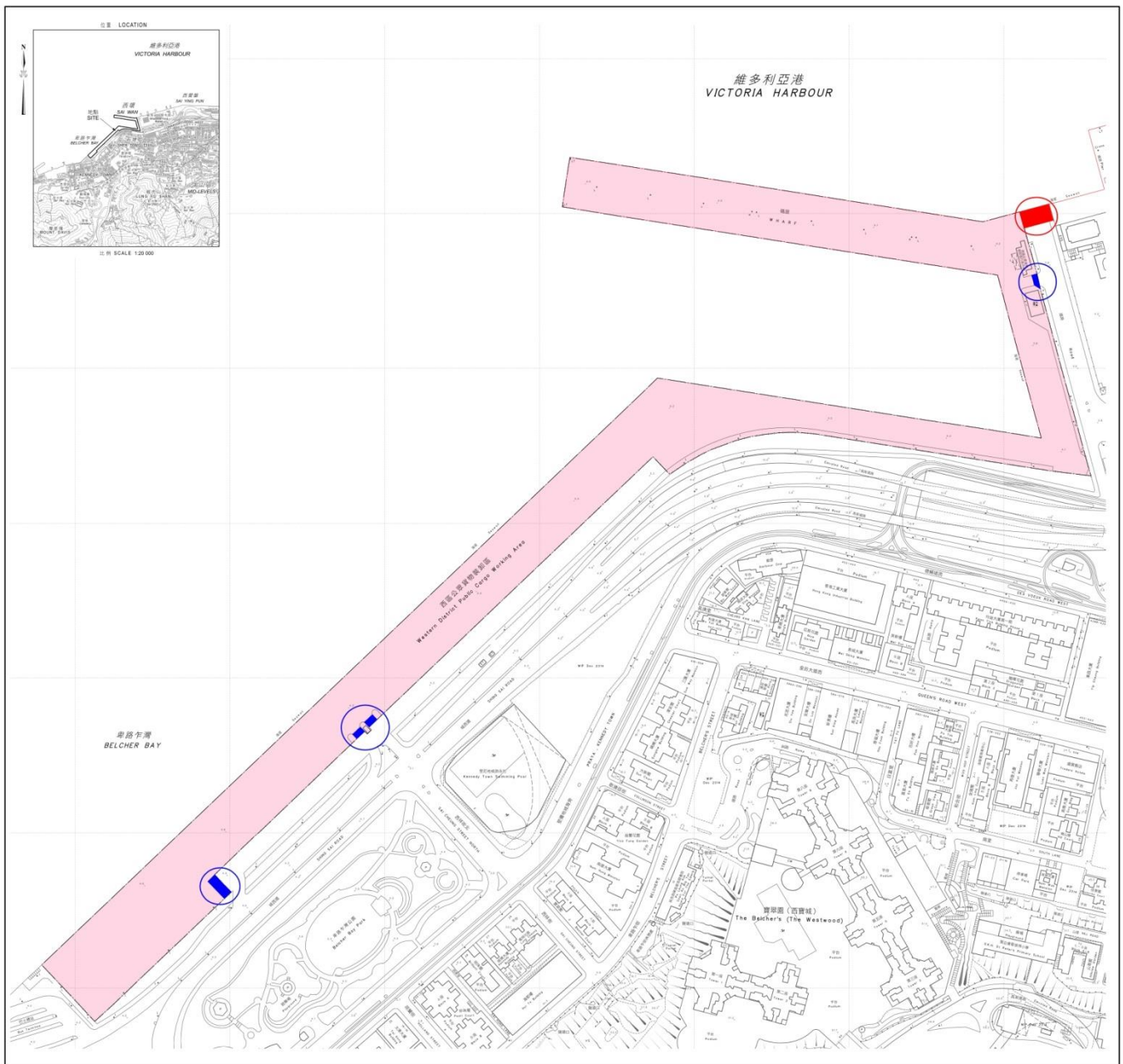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5年1月23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並廢除較早前作出的一項關於該裝卸區的命令，以釋出一個約為 217.6 平方米的區域，用於中西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i) 紅色標示區域：將騰出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用地
Area marked red : To be released for SPS project

- ii) 藍色標示區域：為配合政府最新撥地的界線而併入裝卸區的新增部分（位於出 / 入口）
Areas marked blue: Additional portions at the entrances/exits to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PCWA to align with the latest GLA boundaries

